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80031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98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098095700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(98)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0980957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聯絡人：姚科員振郎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15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5所海外臺灣學校、3所大陸臺商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8/03/02
08:22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